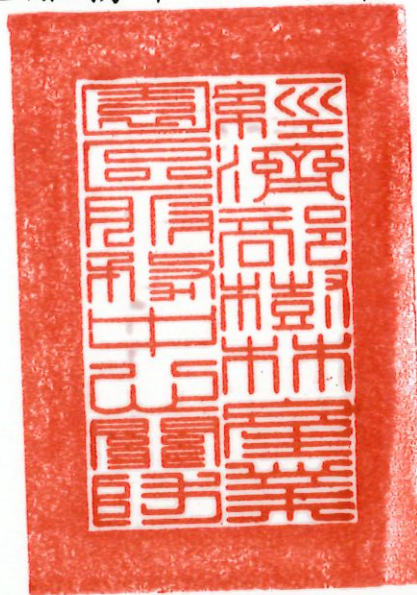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樹字第1145071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113年樹林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(審定年租金)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,298元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4年1月16日北樹字第1145070165號公告。
- 二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12月31日經園北辦字第1130110354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4年1月16日北樹字第1145070165號公告主旨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113年樹林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(審定年租金)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,298元
- 二、其餘事項依原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4年1月16日北樹字第1145070165號公告內容辦理。



主任黃燈炎